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4554号 南通东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军军：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冠宇阀门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东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军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4554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货款58216.6元及利息（以58216.6元为本金，自2023年9月1日计算至给付全部欠款本息之日止，利率按一年期LPR的1.5倍计算）；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义务；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23日上午九点在本院高新区法庭第三审判庭（海安市江海西路20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